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
回購最多**88,000,000**股股份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及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及／或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前，務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由於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亦未必一定進行。

務請注意，於條件未獲達成期間，股份之買賣將會繼續。因此，在此期間出售股份之股東與購買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任何有意於該期間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內容有關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及／或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前，務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1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以下為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且或會更改。倘若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二零一八年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接納表格	五月四日(星期五)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五月四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提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2)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收購建議結果	不遲於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七月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收購建議以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為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收購建議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載有收購建議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到期之公告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則公告將載列收購建議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將會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予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

3.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不得於寄發初始收購建議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4. 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截止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接納股東匯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總金額（已就向該等接納股東所回購股份扣除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5. 本公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由於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亦未必一定進行。

務請注意，於條件未獲達成期間，股份之買賣將會繼續。因此，在此期間出售股份之股東與購買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任何有意於該期間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